

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
转发市社会组织工委《关于征集“先锋行动”事迹的通知》

各党支部、党员：

现把市社会组织工委《关于征集“先锋行动”事迹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市社会组织工委根据《关于实施“先锋引领、党建晋级行动计划”的方案》的部署安排，为进一步提升党员的政治素质和服务能力，2017年市镇两级党组织同步开展了“我服务我存在”党员服务周活动和律师、医师、教师“三师”下基层活动，活动中涌现出一大批表现突出、群众好评的党员事迹。

现市社会组织工委对活动事迹进行征集，请各党支部结合党员律师参与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和各种公益公义活动，认真做好本党支部党员律师“先锋行动”事迹推选申报工作，并于2017年12月18日前把《2017年全市社会组织开展“先锋引领 党建晋级”行动计划“先锋行动”事迹申报表》原件报市律师协会党委办公室，同时将申报表电子版和1-2张参加活动电子照片发送至邮箱：412579174@qq.com。

党委办公室联系人：孔佩欣，联系电话：22459905，传真：

22508201, E-MALL: 412579174@qq.com。

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
2017年12月13日

